

青岛海事法院工作报告（书面）

——2025年2月 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岛海事法院院长 吴锦标

各位代表：

现将青岛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呈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青岛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重大使命，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中共山东省委、中共青岛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抓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不断推进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受理海事海商案件4810件，结案4300件，涉及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改案件同比下降56.77%，审限内结案率稳步提升。多个集体、个人获评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个人，多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023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一、着力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深入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持续提升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打造国际海事争议解决优选地。依法审结涉外案件 259 件，总标的额 12.87 亿元，在“世界海洋日”公开发布海事司法十大典型案例事例，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全年共扣押、查封各类船舶 96 条，拍卖船舶 40 条，总成交金额 1.65 亿元。在“努萨”轮案中，突出“中国智慧”，促成利比里亚籍原告与印度尼西亚籍被告主动中止新加坡仲裁程序，在中国司法框架内握手言和，入围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评选。在“摩尔曼斯克”轮案中，4 小时完成船舶扣押，促使多米尼克籍原告与俄罗斯籍被告自愿放弃韩国诉讼程序，通过谈判达成和解，“中国效率”得到外方当事人一致赞誉。

——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建设，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参与“一带一路”、青岛上合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建设，打造“海法护企”品牌，在青岛中央法务区公开审理涉外海事审判“第一案”。依托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依法审结各类案件 609 件，总标的额 11.58 亿元。连续两年举办自贸青岛·海事司法创新大会，打造高

能级海洋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海员救助资金池等 11 项合作成果落地，“海事司法标准供给”“‘互联网+’船舶扣押管理新模式”两项制度作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全面推广，“海员司法救助新机制”等三项制度作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制度创新成果被青岛市人民政府全面推广。

——推进海事司法标准供给，持续增强国际海事规则引领力。加快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全年共有 10 件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系统梳理建院 40 年来的司法成果，提炼关键裁判要旨 840 余条，编纂、出版《海事司法文库》系列丛书，收录案例覆盖海上交通运输、船舶工程建造等 6 大类主要海洋经济领域，作为唯一法治类项目入选山东海洋发展成果，为我国进一步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供重要参考。在“利莫诺”轮案中，准确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优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促成当事双方在土耳其达成和解，展现了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建设中的“中国风范”。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共筑涉外法律服务高地。与山东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共建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平台。联合青岛自贸片区管委、山东省港航协会及

有关高校、企业，探索“区校港企协”高端航运服务人才联合培育新模式，着力打造国际航运服务产业人才高地。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市仲裁办建立标准化诉裁衔接机制，依法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为我国仲裁国际化发展创造有利外部环境。

二、着力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司法环境，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集聚。

——服务保障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立足海洋渔业牧场化、深水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依法审结海洋渔业案件 580 件，总标的额 2.84 亿元，大力支持青岛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建设，助力打造“蓝色粮仓”。在某公司海洋牧场平台建造合同纠纷案中，及时发现海洋牧场管理制度漏洞，提出司法建议，得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全面采纳并推动落实，《山东省海洋牧场建设管理条例》已列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地方立法规划》，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府院联动聚合力、三强三优开新局”精品案例讲评会、山东法院十大“鲁法品牌”。

——服务保障海洋交通运输业能级提升。围绕世界一流港口建设目标，依法审结海洋交通运输案件 568 件，总标的额 80.2 亿元，规范沿海捎带、多式联运等新型海运模式，支持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在山东某市港口并购系列案件

中，依托海事司法平台，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作用，推动山东港口集团与当地人民政府就 40 亿元执行款项达成和解并自动履行，最大限度降低诉讼次生风险，有力维护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海洋能源产业集聚壮大。突出绿色、低碳发展目标，依法审结海洋能源案件 107 件，总标的额 6.2 亿元，积极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能高端产业发展。在某公司风电设备运输案中，依法认定海上风电“轮毂”“机舱”等专用设备的固定、检验、运输标准，有效规范海上风电设备运输、安装市场，促进海洋能源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

——服务保障海洋化工产业规范运行。聚焦海洋未来产业重点领域，依法审结海洋化工及生物制药案件 67 件，总标的额 1.63 亿元，围绕高端海洋精细化工产业发展供给司法规则。在某头部化工企业海运纠纷案中，准确判定化工类货物在加拿大温哥华港口的滞留损失及责任分配标准，有效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为我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服务保障海洋工程装备与船舶建造产业智能创新。紧盯绿色低碳智能船舶发展方向，依法审结海洋工程装备与船舶建造案件 128 件，总标的额 4.68 亿元，围绕自主航行、远程遥控、智能避碰等新兴技术供给司法规则。在“海大”

号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中，积极推动诉讼双方达成和解，避免对我国大型海洋科学调查船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确保海洋科技、海洋船舶产业稳定、有序发展。

——服务保障海洋旅游业创新发展。准确把握海洋旅游新业态司法需求，依法审结海洋旅游案件 38 件，总标的额 3.2 亿元，依法服务保障青岛邮轮母港建设。妥善审结爱达邮轮“地中海”号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依法认定邮轮租赁费用计算标准，进一步明确邮轮航次包船的交易规则，有力推动青岛邮轮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三、着力服务保障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陆海统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水清、滩净、岸绿、湾美、岛丽的美丽海洋。

——持续发挥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机制作用。依法审结朱某某非法捕捞案等 5 件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组织环境侵权人开展增殖放流活动，1546 万尾各类鱼、虾、蟹苗被投放入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海洋发展局共建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蓝碳增汇示范基地，与日照市人民检察院共建岚山区多岛桧柳公园蓝色碳汇实践基地。在张某非法捕捞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中，首次判决违法行为人以“海洋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的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统筹推进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审结海洋环境资源破坏类案件 117 件，在王某某等 11 人盗采海砂公益诉讼案中，与青岛海警局通力协作，对海洋自然资源“盗采-运输-销售”全链条实施系统性打击。积极应对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将“交响乐”轮海上碰撞溢油特大事故所涉纠纷全部导入海事司法程序，有效缓和社会矛盾，目前相关债权已基本清偿完毕。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在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有效维护“互花米草”治理项目施工方合法权益，支持青岛市开展“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助力构建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

——加快构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与天津、大连等海事法院共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与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跨省域常态化协作机制。与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与日照市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构建海洋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推动构建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司法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海洋环境保护规则支撑。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强化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山东海警局及沿海地市海洋主管部门的渔业司法执法协作联动机

制，统一海上司法执法标准。组织召开海上养殖损害赔偿纠纷研讨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等 18 家单位共同参与，明确海上养殖损害赔偿纠纷裁判尺度。强化理论研究，承担的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海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法律制度研究》顺利结项。

四、着力维护海洋权益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依法对我国管辖海域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坚决捍卫国家海洋权益。

——坚决惩治海上违法犯罪。扎实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试点任务，积极争取海事刑事案件管辖权。在“交响乐”轮海上碰撞溢油特大事故中，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开宣判我国首例船舶碰撞导致的海洋环境污染重大责任事故罪案，实现了青岛海事法院海事刑事审判“零”的突破，为海上重大溢油事故的责任认定、海事刑事案件的管辖认定提供了重要依据，为推动国际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提供了有益探索。

——依法规范海洋执法行为。充分发挥海事行政审判机制作用，积极争取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落实海事行政案件专门管辖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省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稳妥化解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某海警局 8000 万元行政处罚纠纷案。近五年共审理各类海事行政案件 250

件，2024年海事行政案件同比上升7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受邀为中国海警局直属第六局等5个海事行政主管部门700余人次授课。

——有效维护我国公民、法人海外合法权益。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与山东海事局、青岛自贸片区管委等单位共建“山东船员权益保护中心”，依法保障我国船员海外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极地海洋治理体系建设，与大连、宁波、上海等海事法院共同组织召开司法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工作座谈会。妥善审结某公司海上武装护航服务合同纠纷案，准确判定远洋渔船作业期间安保服务配备标准和安保费用计算标准，为我国企业走向深蓝提供司法保障。

——持续推进“海上枫桥”建设。紧盯民生领域重点案件，开展“霹雳行动2024”，集中处置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执行“骨头案”。诉前阶段化解纠纷891件，同比上升14.38%，化解率达到44.64%。突出派出法庭基层治理优势，威海、东营法庭积极融入驻地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构建海上联调联动工作模式。烟台法庭依托“海上巡回审判庭”零距离化解群众纠纷，日照法庭创新打造“安澜无漾”多元解纷品牌，石岛法庭推动实施“老船长调解室”升级改造，引入荣成市人民法院、威海海警局荣成第二工作站等单位共促纠纷化解。

五、着力强化党的建设

牢牢把握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专题学习 13 次。组织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主题党日、“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清明祭扫等特色党建活动，持续夯实支部战斗堡垒作用，12 名干警获评优秀共产党员，4 名干警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2 个党支部获评先进党组织，5 个党支部获评过硬党支部。

——突出司法为民。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持续加强“数字法院”建设，自主研发的船舶扣押管理平台、动产监管平台、船舶扣押指挥平台已通过软件著作权审核。规范档案管理，全年核查电子卷宗 10059 册，归档 9528 册，确保应归档卷宗全面归档。增强档案查询便利性，开展档案邮寄服务 76 件，复印档案 7000 余张，网上借阅档案 227 件。紧密联系群众，组织开展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系列活动，落实代表委员建议 50 余项，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宣讲活动 6 次，“海洋法治教育基地”接待群众

参观 600 余人次。

——强化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全年完成 17 名处级干警、9 名科级干警职级晋升工作，组织全院干警赴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开展专题培训，依托“海课堂”“海法课堂”，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等单位专家学者为全院干警授课 10 期，组织 150 余人次参加各类培训 71 期。2 个集体、15 名干警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16 篇论文在省级以上论坛、年会获奖，一篇论文获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10 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严守审判纪律。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建立常态化办案调度机制，强化案件质量管理，评查案件 131 件，阅核案件 3113 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先后开展线下突击式审务督察 31 次，实现诉前调平台积存案件全部清仓见底，信访回复和答复率近 100%。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年组织纪法学习、会议通报、现场教育、集体谈话等廉政宣教 56 次，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不断擦亮“清风徐来、廉自盛开”廉政品牌。

回顾过去一年，虽然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思路、措施不够到位，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手段相对不足，做大做强做优海事法院品牌存在瓶

颈，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方面存在差距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新一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青岛海事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东省委、中共青岛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在青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全国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山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持续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努力推动新时代海事司法事业不断创新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准确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海事审判全过程、各方面，立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以更高的政治担当、思想觉悟、家国情怀，深刻把握党中央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从更高政治站位上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工作。通过完善司法政策、办理具体案件、发出司法建议等，把党中央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是准确把握海洋强国使命任务，坚持为大局服务，为

人民司法。积极回应海洋领域多样化的法治需求，强化青岛海事法院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职能作用，服务自贸试验区海洋经济集成改革，有效促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持续筑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屏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对我国管辖海域全面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不断丰富涉外法律斗争工具箱，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三是准确把握海洋治理发展方向，发挥海事审判制度优势、传播海事司法中国声音。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积极参与青岛中央法务区建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中国海事审判的解纷吸引力、规则引领力和交流感召力。积极参与海事司法国际话语体系、规则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海事司法标准供给，切实增强我国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话语权，推动建设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

四是准确把握海事法院主责主业，完善体制机制、加力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稳妥有序开展海事法院试点管辖海上交通肇事、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等刑事案件。加强与海上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在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上的程序衔接，充分发挥海事司法综合效能。立足长远发展，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

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附件

部分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海事司法文库

在青岛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青岛海事法院于建院四十周年之际，从7万余件生效案件中精选典型案例482个，编纂出版《海事司法文库》10册，涵盖涉海纠纷类型62种，覆盖国家和地区82个，目前已在500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涉海企业等应用推广，取得积极的社会反响。

2. “海法护企”品牌

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事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深度对接涉外涉海企业法治需求，开展系列助企惠企行动。在加强普法宣传、做好法治体检、优化诉讼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力，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促推企业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就地化解。

3. 互花米草

是一种原产于美国东南部沿海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有根系发达、耐盐耐淹、繁殖力强等特性。2003年，互花米草被列入我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2021年全国互花米草面积已达100万亩左右，我省沿海7市均有互花米草分布。2020年，山东率先部署开展全域互花米草治理，其蔓延势头

已得到有效遏制。

4. 海洋碳汇

主要是指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从大气中捕获二氧化碳并将其封存、沉积在海洋中的过程。2010年，联合国发起“蓝碳倡议”，将海洋碳汇纳入碳市场交易范畴。目前，国际认可、可交易的海洋碳汇生态系统主要有红树林、滨海盐沼和海草床，碱蓬、柽柳均为滨海盐沼中的高效固碳植物品种。

5. “海上枫桥”品牌

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青岛海事法院充分发挥派出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特点，探索发展“海上枫桥”基层治理新路径，根据驻地社情民意诉求，形成更加符合海事司法规律的特色多元解纷机制。